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因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责必问、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即由于会计差错使得原来为亏损的转变为盈利，或者盈利转为亏损；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变化，或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且未予说明；
- 2、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未予说明；
- 3、合并及合并报表披露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披露要求不符，未予说明；
- 4、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披露总额与该报表项目存在重大差异，未予说明；
- 5、关联方披露存在遗漏、或者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总额存在重大差异，且未予说明；
- 6、遗漏重大诉讼、仲裁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每股收益计算存在重大差错；
- 2、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存在重大差错；
- 3、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4、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第十一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十二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的初步意见后，应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决议。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规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内容及格式要求且造成年报信

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重大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年度业绩预告、年度业绩快报与年度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八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主要包括：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薪、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